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第一节 关于《反馈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问题及董事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问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2题、第4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郝军的任职情况发生了变更，其变更后的简历如下：

郝军，男，生于1972年8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和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起任职于深圳市万润科技有限公司，曾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今担任联得股份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问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3题）

发行人2016年1-6月前五大客户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元）
2016年1-6月	1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其他类	40,373,161.74	35.30	33,950,100.01
	2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线体类、其他类	29,994,922.54	26.23	40,884,000.42
	3	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夹治具、其他类	9,791,719.98	8.56	13,925,298.18
	4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类	5,196,581.12	4.54	4,256,000.00
	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设备类、其他类	4,482,849.00	3.92	2,803,975.22
合计			-	89,839,234.38	78.55	95,819,373.83

三、外协问题。（《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6题）

1. 2016年1-6月外协加工总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6年1-6月	
	金额（元）	比例（%）
机加工	1,392,576.97	1.73
表面处理	1,159,671.13	1.44
其它	140,487.81	0.17

合计	2,692,735.91	3.35
----	--------------	------

2. 2016 年 1-6 月主要外协方的基本情况

(1)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名外协厂商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前五名外协厂商	外协金额（元）	占外协总金额比例（%）	加工产品
东莞市丰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64,460.55	17.25	表面处理
深圳市锦兴得科技有限公司	309,724.80	11.50	表面处理
深圳市鹏中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13,853.00	7.94	机加工
深圳市鑫志成恒发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181,383.64	6.74	表面处理
深圳市捌零精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59,524.00	5.92	机加工
合计	1,328,945.99	49.35	-

(2)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名新增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深圳市鹏中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人代表为屈植鹏，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下横朗新村 85 栋 1 楼，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的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包括小五金、工具、水暖部件、照明器材、交电用品及材料；家用电器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
2	深圳市捌零精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 万元，法人代表为丁立军，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华昌路 239 号凯豪达工业园 B 栋 2 楼，经营范围为“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气机械、五金制品、水暖部件、照明器材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四、关于员工社保和劳务派遣。（《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26题）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及控制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6 年 6 月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险种		总人数	参保人数		缴费比例		备注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单位	个人	
养老	基本养老+地方补充养老(深户)	533	23	5	14.00%	8.00%	未参保5人为已在其他地方缴纳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非深户)		505		13.00%	8.00%	
医疗	一档医疗	533	31	0	6.20%	2.00%	--
	二档医疗		502		0.60%	0.20%	
失业		533	533	0	1.50%	1.00%	--
生育		533	533	0	0.50%	0.00%	--
工伤		533	533	0	0.48%	0.00%	--
住房公积金		533	530	3	5%	5%	公积金与社保未缴纳人数的差距主要是两者的扣费时间不同,导致新入职员工有些可以缴纳社保,而无法缴纳公积金

2. 苏州联鹏 2016 年 6 月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险种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费比例		备注
			单位	个人	
养老	13	13	20%	8%	--
医疗	13	13	9%	2%+5 元	
失业	13	13	1.50%	0.50%	
生育	13	13	0.50%	0.00%	
工伤	13	13	1.00%	0.00%	
住房公积金	13	13	8.00%	8.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深圳市或者苏州市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等费用的缴纳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高新技术企业问题。（《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27题）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应当满足有关条件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是在我国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有 43 项专利获得授权，拥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217 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机制。

（2）其产品和服务技术符合《认定办法》所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领域。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共计 191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4.99%；其中研发人员共计 105 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9.23%。

（4）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52.38 万元、20,916.54 万元、25,046.90 万元及 11,436.77 万元，研发投入分别为 1,032.74 万元、1416.17 万元、1,566.10 万元及 651.23 万元。

（5）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6）发行人在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方面指标不低于《认定指引》中的综合评分要求。

如发行人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其在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将由预期的 15%升至 25%。

第二节 关于补充事项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为 91440300738806748A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4822001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6 月，下同）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所述的《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发行人前身联得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系由联得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联得有

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2）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347.5936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7.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 482200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

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9.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等方面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股东

（一）自然人股东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任职发生了部分变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7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聂泉	4,615.70	86.31%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文生	100.00	1.87%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肖高望	80.21	1.50%	无任职
4	钟辉	60.00	1.12%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范杰	58.00	1.09%	副总经理、衡阳联得监事
6	聂正本	35.00	0.65%	苏州联鹏副总经理
7	黄昌乐	25.00	0.47%	监事会主席、采购中心采购总监
8	熊启生	12.00	0.22%	研发中心开发五部经理、苏州联鹏监事
9	王彬	11.00	0.21%	研发中心电气开发部高级经理
10	聂键	10.00	0.19%	营销二中心大客户三部经理
11	刘俊里	9.00	0.17%	营销一中心业务一部经理
12	帅小波	9.00	0.17%	研发中心开发一部经理
13	曹铭	8.00	0.15%	监事、商务中心商务部经理
14	谭楚华	6.00	0.11%	营销二中心大客户一部经理
15	李荣	6.00	0.11%	制造中心制造总监
16	韩秀杰	5.00	0.09%	制造中心计划部经理
17	姚强	3.50	0.07%	研发中心视觉系统开发部主任
18	杨彬	3.50	0.07%	研发中心电气开发部副经理
19	贺铁海	3.00	0.06%	非标智能制造事业部市场总监
20	聂柳红	3.00	0.06%	营销一中心业务一部高级业务代表
21	黄鹏	3.00	0.06%	营销一中心业务二部经理
22	周佳	3.00	0.06%	营销二中心大客户二部经理
23	武杰	3.00	0.06%	研发中心开发三部经理
24	王亚春	2.85	0.05%	无任职
25	张军	2.50	0.05%	制造中心计划部副经理
26	谭绍永	2.00	0.04%	苏州联鹏生产部主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27	刘宗杰	0.95	0.02%	无任职
合 计		5,080.21	95.00%	-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各股东仍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顾鼎米持有的上海土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 45%。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截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新增 9 项专利，该等专利系发行人自主申请取得，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1939569	ZL201110003236.7	一种使用半自动组装机进行组装的方法	发明	自主申请	2011.01.07-2031.01.06

2	1981386	ZL201210126124.5	芯片与玻璃线路连接的自动邦定机	发明	自主申请	2012.04.27-2032.04.26
3	1981895	ZL201210126121.1	软性电路板与玻璃线路连接的自动邦定机	发明	自主申请	2012.04.27-2032.04.26
4	2044653	ZL201110218363.9	连接机	发明	自主申请	2011.07.29-2031.07.28
5	2057005	ZL201210126146.1	自动液态光学水胶贴合机	发明	自主申请	2012.04.27-2032.04.26
6	5307722	ZL201520978547.9	一种手机电池组装机中手机方位检测电路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5.11.30-2025.11.29
7	5354099	ZL201521049641.2	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5.12.15-2025.12.14
8	5354916	ZL201521100637.4	单向 3D 曲面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5.12.25-2025.12.24
9	5353756	ZL201521048375.1	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自主申请	2015.12.15-2025.12.14

（二）软件著作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1项软件著作权，该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申请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并有效存续，且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1325655号	2016SR147038	联得整机组装柔性自动化设备控制软件v1.00	2016.03.25	原始取得

（三）租赁房产

1. 发行人与深圳市鸿万邦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位于深圳市大浪街道同富村鸿万邦科技工业园区厂房 C 栋 1 楼面积 500 平方米的厂房、150 平方米的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与深圳市大浪颐丰华股份合作公司（出租方）签订《宿舍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位于深圳市大浪办事处大浪社区石凹同富邨工业区第 22 栋宿舍楼

第5层、面积560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自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经本所律师查验，该房屋权利人为深圳市大浪同富邨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浪同富邨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证明》，同意出租方以出租方的名义出租其名下物业。

2016年5月，发行人与深圳市智和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宿舍出租协议》，租赁位于大浪街道同富村鸿万邦科技工业区2号宿舍2楼共计330平方米的宿舍，租赁期限自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016年1月，衡阳联得与衡阳白沙洲电子信息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租赁位于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工业大道9号科技研发中心401室43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衡阳联得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鉴于发行人与吴平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2016年3月，发行人与吴平（出租方）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吴平将其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社区同富邨工业区68号厂房一栋及宿舍二栋（二至六层）及其配套设施共计9700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厂房为出租方吴平所有，未取得权利证书的原因系该等建筑物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建筑。吴平已就上述厂房办理了历史遗留建筑备案登记。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华管理局出具的“深规土龙华函[2013]257号”《关于办理租赁房屋相关证明的复函》，发行人租赁上述厂房所对应的土地全部为建设用地，该地块不在已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聂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存在法律瑕疵，该等房屋被拆迁的风险轻较小，发行人租赁行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

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交易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以上或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发行人与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设备类产品，合同金额为1,032万元。

2016年5月，发行人与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其销售设备类产品，合同金额为1,945.15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16年度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拨款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资助资金2.4万元。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部分项目备案时间于2016年3月到期，发行人已办理延期手续。

衡阳联得取得了衡白发改备案[2016]02号《关于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80台触摸屏与模组全贴合自动水胶贴合机项目备案时间延期的通知》、衡白发改备案[2016]03号《关于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时间延期的通知》、衡白发改备案[2016]06号《关于衡阳市联得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备案时间延期的通知》，同意相关拟投资项目备案时间延期。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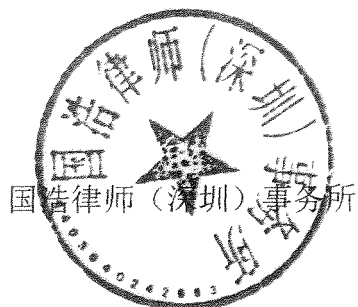
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空白）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唐都远

唐都远

黄媛

黄媛

2016年7月27日